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办函〔2024〕9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优化调整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贯通 分段培养专业点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有关高等学校：

2013年起，我省在全国率先开展高职和本科“3+2”、中职和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丰富了人才培养类型，拓宽了人才成长渠道，促进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同创新、优势互补。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及《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升级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3〕6号）均对贯通培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要求采取中高职贯通、中高本衔接、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支持高水平大学接收职业教育学生。为

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贯通培养的规定要求,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水平,经厅党组研究决定,对贯通培养试点专业点重新布局。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 (一) 申报学校。

申报参与贯通培养试点的学校原则上应为公办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应为整体办学条件好、师资水平高、教学能力强的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

参照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培养要求,由职业院校、本科高校、合作企业(单位)三方共同开展贯通培养试点。

### (二) 申报专业。

主要围绕技术技能含量高、适合长学制贯通培养的专业进行申报。

职业院校申报的专业应为办学实力强、专业特色鲜明、学校重点建设的专业。

本科高校对口专业(含职业本科专业,下同)应为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面向我省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所急需,就业岗位职业特点明显。

每一个专业组合所涉及的本科及职业院校专业的人才培养方向应相近。

### (三) 衔接要求。

1. 本科高校的 1 个专业点可同时实施“3+4”和“3+2”两种培养模式。

2. 本科专业点在办学条件承受范围内可同时衔接多个高职（中职）专业点。

3. 1 个高职（中职）专业点不得衔接多个本科专业点。

#### （四）参与企业（单位）。

合作企业应是以行业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为主的实体企业。教育、医学、司法类相关专业合作单位应为学校（幼儿园）、医院、司法机构等。

#### （五）申报要求。

1. 2023 年已经实施的“3+2”试点专业点，在增加合作企业（单位）并重新申报后，2024 年可继续招生。新增申报的“3+2”试点专业点，经审核通过后，从 2024 年开始招生。

2. 2024 年拟招生的“3+4”试点专业点，原则上继续沿用 2023 年已经实施的“3+4”试点专业点，专业点、招生规模和人才培养方式保持不变。拟于 2025 年开始招生的“3+4”试点专业点，本次均需增加合作企业（单位）进行申报，经审核通过后，从 2025 年开始招生。“3+4”试点专业点招生数量基本稳定在现有规模。

#### （六）招生规模。

新申报的每个试点专业点招生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00 人。

## 二、工作要求

(一)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贯通培养试点工作。对“3+4”试点,各市教育(教体)局要主动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支持辖区中职学校。对“3+2”试点,原则上以各高职院校自主联系为主。公办应用型本科高校要切实承担起应有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原则上都应参与贯通培养试点且达到一定规模。我厅将优化激励措施,对实施贯通培养的本科高校单列招生计划,不占用本校的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本科高校开展贯通培养课程体系建设;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中对实施贯通培养的本科高校给予倾斜支持;将贯通培养工作纳入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和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

(二) 请于2024年4月20日前将申报文件(“3+2”试点由高职院校或本科高校行文,“3+4”试点由中职学校所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文)连同《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申报汇总表》(附件1、2),以及按专业装订成册的《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申报表》(附件3)、《三方合作意向书》纸质材料和电子版(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同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和职教处。关于贯通培养课程体系及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报送工作,我厅另行安排。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潘妍利,电话0531—51793783,邮箱:gjc@shandong.cn;地址:济南市市中

区舜耕路 60 号 606 室。职教处联系人：宋健、钟京志，  
0531-51793642；电子邮箱：zjc03@shandong.cn；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60 号山东省教育厅北楼 211 室。

- 附件：1.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申报汇总表（“3+2”，  
2024 年招生）  
2.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申报汇总表（“3+4”，  
2025 年招生）  
3.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申报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申报汇总表（“3+2”，2024 年招生）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职业院校		本科高校		合作企业（单位）	招生类型	招生规模（人）	生源范围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本科专业名称				

注：1. 本表作为正式文件的附件上报。

2. 招生类型：“3+2”试点。

附件 2

##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申报汇总表（“3+4”，2025 年招生）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职业院校		本科高校		合作企业（单位）	招生类型	招生规模（人）	生源范围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学校名称	本科专业名称				

注：1. 本表作为正式文件的附件上报。

2. 招生类型：“3+4”试点非师范类/“3+4”试点师范类。

## 附件 3

## 对口贯通分段培养项目申报表

项目 基本 情况	职业院校名称			
	职业教育专业名称			
	职业教育专业代码			
	合作本科高校名称			
	本科专业名称			
	本科专业代码			
	合作企业(单位)名称			
	年拟招生规模(人)			
	合作意向书起始时间 (年月)		合作意向书终止 时间(年月)	
职业 院校 情况	2023 年试点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业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现有专业数		其中,与本科 高校贯通培 养专业数	
	在校生规模		其中,与本科 高校贯通培 养在校生规 模	
	本专业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b>合作 本科 高校 情况</b>	现有专业数		其中，贯通培养专业数	
	在校生规模		其中，贯通培养在校生规模	
	本专业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b>合作 企业 (单位) 情况</b>	所属行业领域 <sup>1</sup>		类型 <sup>2</sup>	
	注册地 <sup>3</sup>		成立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		总资产(万)	
	本项目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联系电话	
<b>项目 合作 可行性</b>	<p>(不超过 900 字)</p> <p>(一) 职业院校方面</p>			

<sup>1</sup>所属行业领域需对应山东省“十强”优势产业名称或其他重大产业填写。

<sup>2</sup>合作企业(单位)类型分为：大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

<sup>3</sup>注册地具体到省、市、县三级，如 xx 省(市、自治区) xx 市(区) xx 县(市、区)。

	(二) 本科高校方面			
	(三) 合作企业(单位)方面			
<b>合作 意见</b>	职业院校意见 (单位公章)	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本科高校意见 (单位公章)	企业(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